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予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要求及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通過本動議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即時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得配發予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該等零碎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匯集及(如可行)出售或以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c) 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後抵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之總數目湊整為一個整數；

- (d) 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0.30港元（「**資本削減**」），每股已削減股份被視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新股（「**經調整股份**」）；
- (e)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459,903,000港元之入賬額（「**註銷股份溢價**」），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資本削減產生之約341,302,864.60港元入賬款項及因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約1,459,903,000港元入賬款項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所准許獲授權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項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未得本公司股東授權，該抵銷後之結餘將保留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g) 一般授權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必要之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所需行動，以致使資本重組生效，及匯集所有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權益，以及（如可行）為本公司之利益出售該等權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根據條款以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載之條件，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榮建控股有限公司（「**榮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合計4,708,272,7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認購總金額約14.4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以及下文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認購協議中所載列之優先股之條款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條款以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及董事會可能釐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榮建設立、配發及發行合計4,708,272,727股優先股；」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後，無條件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i)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量之優先股(「**兌換股份**」)；及(ii)不時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量之優先股，以實行、致使及／或完成兌換，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關購回設定價格；」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通過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一項以榮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GCX股份押記**」)(一份註有「**B**」字樣之GCX股份押記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GCX股份押記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載列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Golden Chance (Xi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受以榮建為受益人作出之押記所規限。」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並由緊隨生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i)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每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與緊接本公司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前之普通股附帶相同權利及限制，以及優先股相互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制於認購協議中所載之限制。」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時，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份、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購回優先股；」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於公司細則1「詮釋」一節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股份，有關條款載於公司細則15A。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優先股。

「交易日」 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交易日。

(b)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15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15A：

「15A.儘管本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優先股須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

(1) 地位

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

## (2) 負抵押

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在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優先股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之抵押，或以於優先股持有人之股份類別會議上經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之有關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安排作擔保。

任何提述「**有關債務**」乃指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是或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 (3) 兌換

(a) 在本第15A條規限下及於遵守該條款時，以及倘兌換優先股將不會直接導致本公司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載列之不時就最低規定百分比證券須由公眾人士（該詞彙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定義）持有之規定，則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隨時及按相關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將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全部或以任何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可通過將待兌換優先股之認購價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當時之適用兌換價（定義見下文）（按下文規定釐定）獲得。於兌換優先股時並不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及於兌換優先股時將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之全部零碎股份匯總之後）將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二分之一或以上須向上湊整及不足二分之一須向下湊整）。

為免生疑慮，額外優先股之認購價為現金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及優先股(額外優先股除外)之認購價為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

(b) 兌換率及兌換價：

- (i) 兌換任何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為每一股優先股或附加優先股對1.1股普通股。
- (ii) 受限於上文第(i)分段，每股附加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為0.364港元，而每股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則為0.250港元，兩者均受下文提述之調整所限(「**兌換價**」)。

- (c) 於完成及向本公司提交下文提供，內容有關將予兌換之優先股數目及交付同等優先股數目之兌換通知(「**兌換通知**」)，連同相關股票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以書面通知優先股持有人的香港有關代理或辦公室後，方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兌換任何優先股後發行任何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除非股票或證明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已交付予本公司或上述之任何有關代理，或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已通知本公司或有關代理該股票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並簽署一份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協議，以就該股票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補償。兌換通知一經發出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可撤銷。就兌換任何優先股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上市，其所有應付稅項、費用及其他開支(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之新股票或連同兌換通知提交之股票背書，將如下文第15A(3)(d)(A)項所述，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或退回。

- (d) (A) 於兌換後產生之兌換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由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或兌換通知內指定為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亦須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登記優先股持有人或指定為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內。有關兌換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更新當日結束營業後作出。就所有方面而言，有權於有關兌換後收取須予發行兌換股份之人士應於當日（「登記日期」）被當作有關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行使其兌換權後取得之兌換股份股票，將連同新股票一併發行，或連同兌換通知（如適用）提交之經本公司秘書或董事背書之股票，作為其未兌換優先股之任何結餘，未兌換優先股之股票須經背書，並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退回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倘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通知內要求，並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許可範圍內，倘股份於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促使兌換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除有關兌換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並不享有於有關登記日期前參照一個紀錄日期宣佈、派付或作出之權益外，有關兌換股份應與於登記日期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登記日期生效，而於同一時間，優先股持有人就已行使兌換權之權利將會終止。

- (e) 當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任何優先股，倘行使將導致該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當時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百分之30或以上(或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定義構成「控制」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另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之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該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行使其持有之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
- (f) 兌換之操作。本文項下每股優先股之兌換須根據以下形式，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須以等同於該有關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之總代價(「購回金額」)購回優先股；
  - (ii) 於購回優先股之同時，本公司將為優先股持有人之利益運用購回金額，以就有關兌換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本公司須予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及
  - (iii) 於運用購回金額後，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第15A項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於有關兌換後須予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
- 惟就本分段(f)而言，購回金額須用作抵銷兌換股份之認購金額。

(4) 兌換價之調整

- (a)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及下文另有提述，兌換價須根據以下有關係文不時調整；因此，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可能涉及第(A)至(G)段(包括本15A(4)分段)之多於一段，則該事件屬適用段落之第一段，並不包括其餘段落：

-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原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面值改變時，緊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之面值；及

B = 之前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後香港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營業起生效。

- (B)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任何股份時，緊接該發行之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發行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則為初步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 = 於該資本化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 (C)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份(不論資本削減或其他)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量)進行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第15A(4)(b)分段)(除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程度調整外)，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予之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分派或授予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則為初步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首次公佈日期後下一交易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佈)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後下一交易日市價(定義見第15A(4)(b)分段)；及

F = 於有關公佈日或(視乎情況需要)之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公允市值,按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每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資本分派之比例而釐定;

惟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資本分派或權益之價值對應被妥為評估之上述市價之比例。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為免生疑慮,當資本分派以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僅超逾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之該份現金股息被視為資本分派,且僅該超逾之比例於釐定一股股份應佔該等資本分派之比例之公允市值時予以考量。

- (D)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於本文日期後向某一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量)透過權益方式要約認購新股,或須向某一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以低於首次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之日期前下一交易日之市價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透過權益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就本分段(D)而言之價格為「適用價格」),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首次公佈該要約之日期前之現行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作出,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I}{G + H}$$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將予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於該授予之要約股份總數；及

I = 就透過權益發行之股份應付總金額(如有)之股份數目，或就已發行之權益、期權或認股權證及包含在內之股份總數而言將以適用價格購買。

有關調整將於該要約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 (E) (1)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少於首次公佈該證券之條款之日期前下一交易日之市價(就本分段(E)(1)而言之價格為「適用價格」)，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前之現行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作出，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將以適用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以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該等證券賦予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須於宣佈發行日期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後香港下一營業日開始營業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2) 倘及每當按本(E)段第(1)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進行修改時，而就有關證券緊隨相關修改之後生效之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就本第(2)分段而言，「**經修改價格**」)須更有利於該等證券之持有人或低於緊接相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就本第(2)分段而言，「**修改前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修改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N =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第(E)段)按修改前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按經修改價格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之日期生效。為免生疑問，兌換或認購或交換的權利亦須視為就前述而言已作修改，前提為相關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已獲調整以計及通常會引起兌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權利或資本化發行以及其他事件(惟以根據本第(E)段相較於優先股持有人該等調整不會更有利於相關證券之持有人為限)。

就本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須視為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因(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全面行使其認購權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就本(E)段第(1)分段而言，「**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上述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

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相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算或開支。

- (F)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全數為現金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緊接首次公佈建議發行前之交易日之市價(就本第(F)分段而言，為「**適用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隨相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之前刊發，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R + S}{R + T}$$

其中：

R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S = 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T =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為收購資產發行股份時，以及作為為於收購相關資產時之有關股份支付之本公司結欠之總代價(並無扣除就發行相關股份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算或開支)(「**實際總代價**」)除以就該收購發行之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之條款前之交易日之市價(就本第(G)

分段而言，該價格為「適用價格」，則在下文第(H)分段中載列之條款規限下，兌換價須進行調整，方法為將緊隨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之前刊發，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U + V}{U + W}$$

其中：

U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V = 就實際總代價按適用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W = 如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及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惟倘該收購相關資產就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兌換價須按照經由一家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相關比率進行調整，除非：

- (1) 該交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所規限；
- (2) 為此目的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

(3) 為此目的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表示交易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4) 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不低於適用價格。

惟倘於任何情況下，當上文第(1)、(2)及(3)段所提述之條件已獲達成但上文第(4)段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兌換價須乘以本第(G)分段較早前載列之分數進行調整。

(H) 倘本公司釐定因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上文第(A)至(G)分段是否提述)(即使本條相關事件或情況自運作上文第(A)至(G)分段中遭明確排除)而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釐定不應作出調整(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就上文第(A)至(G)分段已明確規定)，或釐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當為除上文第(A)至(G)分段所述之外之某一日期，則本公司可(自行承擔費用)請求一間獲認可投資銀行(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釐定：(i)對兌換價作出之何種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及合理以考慮該調整，以及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該調整適合於提供結果以反映本第15A(4)(a)條條文之意向；及(ii)該調整應生效之日期，及於釐定之後，相關調整(如有)須根據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

(b) 就本第15A(4)(b)分段而言：

「公佈」須包括以印刷形式發佈之公佈或通過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給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公告首次如此發放、交付或傳送之日期；

「認可投資銀行」指於優先股持有人提名之四間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中本公司選擇之一間於香港享有聲譽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包括執行團隊之詳情)，於各個別情況下倘根據條款，須自一間認可投資銀行(擔任專家)獲得意見、計算或釐定，就根據本條款提供有關具體意見、計算或釐定而言，或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本公司提名之候選人中進行選擇時，於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要求後，香港律師公會當時在任之主席可委任該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於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亦須(不論何時支付及以何種形式)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A) 倘其為現金股息(包括若股份持有人可能選擇接收股份代替現金)以及(當與就相同財政年度先前支付或作出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配一起計算時)其不超過本公司之應佔股東綜合純利(經扣除就作出此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相關之財務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之20% (「相關百分比率」)；  
或
- (B) 倘其為現金股息及為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之主體，據此可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而不少於如此發行股份面額之金額已予以資本化，以及相關股份之市值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將另行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02.5%，就此而言，股份之市值須指董事會選擇有關釐定關於以股代息計

劃之配額基準之交易日(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並且屬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營業日止一個曆月期間內；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緊接於或截至市場價確定之該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有效之交易中買賣(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3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會出現以下情況：(A)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或(B)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有關相若金額之金額；

及另進一步規定，倘於上述30個交易日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惟將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有關日期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 (c)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第15A(4)(a)條之第(B)、(C)、(D)、(E)及(G)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A) 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購入股份(供股除外)之權利(包括優先股之任何兌換)而發行繳足股份，前提是倘就發行相關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或期權(視情況而定)已根據第15A(4)條作出調整(如需要)；或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取得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合資格參與人發行股份。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得出之兌換價倘並非十分之一(1/10)港仙之整倍數，則須湊整至最接近十分之一(1/10)港仙。
- (e) 儘管本處載有任何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條前述條文降低兌換價，將使兌換價低於十分之一(1/10)港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及兌換價尚未按上文第15A(4)(d)條所述進行湊整之任何金額，不得於釐定後續調整時結轉。
- (f)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份或借貸資本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認可投資銀行(定義見第15A(4)(b)條)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適用第15A(4)(d)、15A(4)(e)、15A(4)(g)至15A(4)(j)條之條文。

- (g) 每當按規定之方式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調整已釐定後二(2)個營業日，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相關調整之通知(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為免生疑問及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3條，本條款任何內容不應使本公司有責任披露並非對優先股持有人公開之資料或並非法律上允許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h) 對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兌換價(根據第15A(4)(a)(A)條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後則除外)或導致將兌換價調整至一個低於兌換股份之面值之金額，而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等於兌換股份之面值。
- (i) 除非經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每次對兌換價作出調整須經一間認可投資銀行書面核證。
- (j) 本公司須於調整兌換價生效日期後隨時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有關調整，以及只要仍有流通在外之任何優先股，應一名優先股持有人之要求，一份經簽署之認可投資銀行之證明以及一份經董事簽署之證明(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之簡要詳情)之副本須寄送予該優先股持有人。
- (k) 提名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由優先股持有人提名之該等非執行董事須同時獲委任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任職。

(l)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彼／其作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令可能需要彼等同意之事項於優先股持有人之類別會議上之投票權除外。

(m) 股息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就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與其他股東具有同等地位，惟如下文所披露任何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相關規定者除外。

(n) 轉讓

受限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公司細則中任何限制，優先股可遵照公司細則中之程式進行自由轉讓。

(o) 清盤優先

(i)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贖回通知」)以要求於贖回通知日期之30天內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股份類別(優先股份除外)收取(及本公司須支付)金額等於每股優先股0.40港元加上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之款項(「優先金額」)。

(ii) 在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金額之後，本公司之餘下資產須於30天內分配予股份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據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收取相關金額，該金額相當於倘其於緊隨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前將當時未付之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後按比例享有之部分。

「清盤事件」須包括本公司之清盤、清算或解散。

9.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文第2、3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公司細則已整合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所有過往作出之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任何事宜或行動，以致使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獲採納，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辦理相關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  
1701至1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